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的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洒水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旺龙威牌 WLW5121GPSE 型绿化喷洒车，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9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随州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